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

(2026 年 6 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财务负责人的行为，加强对公司财务监督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财务负责人是公司财务、会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对公司所有财务数据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向总裁、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，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。

第三条 财务负责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第二章 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

第四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，由总裁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经董事会聘任，任期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致，可连聘连任。在任职期内董事会可以解聘财务负责人，财务负责人也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。

第五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、监事外的其他职务。

第六条 财务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原则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团队合作意识，具有高度的敬业精神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和员工的利益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本职工作。

（二）擅长财务分析和资本运营，熟悉会计准则、税务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法规制度。

（三）具备较强的业务敏感性和良好的判断、决策能力，较强的沟通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。

（四）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：

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。

（二）曾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财经制度，有弄虚作假、贪污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者。

（三）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者。

（四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者。

（五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宜担任财务负责人者。

第三章 财务负责人的职责与权限

第八条 财务负责人应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向总裁、董事会报告工作，提出财务运作、经济核算等方面的建议和分析。

（二）负责审核公司重要财务报告，对财务报告的质量负责，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公司报表审计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监控机制，监督、检查下属子公司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，并对公司财务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。

（四）负责检查公司财务会计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，及时发现和制止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经营行为，制订相应防患的制度、流程并推动执行。

（五）负责参与公司经营计划制定、资产购置、对外投资、企业并购、重大经济合同签订等重大事项的研究、审议，协助管理层作出决策。

（六）负责对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、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和聘任提出方案。

（七）根据总裁授权，负责编制和执行预算、财务收支计划、信贷计划、拟定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；对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经营计划、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财务监督。

（八）负责拟定公司资产核销、坏帐处理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，负责监督子公司建立全面预算制度，对经批准的年度全面预算的执行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（九）负责与金融机构、财税机关、上级管理部门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保持良好关系，寻求良好的专业服务支持。

第九条 财务负责人行使下列权限：

（一）财务决策参与权：参与公司对外投资、产权转让、资产重组、工程项目建设、贷款、抵押担保、资金调度、重大经济合同签订等涉及财务收支的重要经济事项的决策和执行，从其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效益性方面进行审查，协助管理层做好决策分析。

（二）财务收支审核权：对固定资产购置、对外投资、工程项目建设、商品采购等事项的资金使用进行审核；审核物料采购、货款结算、税金计缴及各种费用的报支。

（三）财务监督权：对公司各项收入、成本、费用开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，有权制止和纠正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经济行为；审核公司各经营部门年度（季度、月度）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各项年度预算计划执行情况，按照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，实施考核、监督、控制和奖惩。

（四）财务监控责任权：对拟定、参与拟定的计划、决策失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条 财务负责人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。财务负责人辞任的，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解聘财务负责人时，财务负责人有权就被公司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，向董事会提交个人陈述报告。

第十二条 财务负责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应当解聘财务负责人：

- （一）出现本制度第七条所规定情形之一。
- （二）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。
- （三）违反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等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。

第十三条 财务负责人离任前，应当将有关档案文件、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移交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在聘任财务负责人时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，财务负责人应遵守公司的信息保密制度。除非国家或公司章程规定或经股东会、董事会批准，财务负责人不得泄露公司秘密，并承诺在离职后继续履行该义务。非经授权，财务负责人不得对外披露公司信息。

第四章 财务负责人的考核及责任追究

第十五条 由总裁对财务负责人实行定期和任期绩效考核,考核的结果作为其续聘、解聘和奖惩的依据。

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范围：

- （一）违反《会计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；
- （二）未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财务信息未能真实、公允、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；
- （三）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；

（四）有渎职、贪污、受贿等行为，或弄虚作假，虚报、瞒报、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；

（五）未能认真履行其职责，管理松懈，措施不到位或不作为，导致工作目标，工作任务不能完成，影响公司总体工作的；

（六）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，主观盲目决策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；

（七）对下属部门或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包庇、袒护、纵容；

（八）因公司财务问题受到证监局、税务局处罚及其他监管机构处罚；

（九）其他因工作错误或疏漏，给公司造成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的。

第十七条 当发生责任事故时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调查责任原因，进行责任认定，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，并提交相关部门认定并形成处罚决议。

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主要形式：

（一）警告、责任改正；

（二）公司内通报批评；

（三）调离原工作岗位、停职、降职、撤职；

（四）经济处罚；

（五）解除劳动合同。

第十九条 财务负责人受到责任追究的同时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追究其经济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公司有权向有关司法机关举报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